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 1: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2:	1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3:	2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 4:	2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 5:	3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 6:	3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 7:	3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 8:	36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 9:	4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议案 10:	41
关于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
议案 11:	7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
议案 12:	7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4
议案 13:	7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7
议案 14:	8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9
议案 15:	9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
议案 16:	9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7
议案 17:	10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
议案 18:	1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6
议案 19:	1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
议案 20:	12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5
议案 21:	12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池正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夏道敏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徐菁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冯燕、綦方中、崔孙良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王小敏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夏道敏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王小敏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夏道敏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王小敏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王小敏
10	关于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夏道敏
11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14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夏道敏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夏道敏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夏道敏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2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夏道敏
2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徐菁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强化生产协调组织,着重抓好高产稳产,为实现生产提质增效,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实现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4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1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1%。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二、2023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0	<p>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2-20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2-28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p>

			<p>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4-07	<p>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p>

			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4-28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5-31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7-03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8-01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8-10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9-04	1、《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0-30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2-19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次。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04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p>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	--	--	---

(2) 本报告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09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16	<p>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3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4-07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4-07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04-28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05-31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07-03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08-10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10-30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2023-12-19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池骋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钱江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燕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钱江犁先生（副主任委员，外部董事）和崔孙良先生（委员，独立董事）。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22,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成交的最高价为 32.68 元/股，最低价为 27.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5,8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3,6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4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55%。

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六、2024 年经营计划

(1)三门东亚工厂计划销售 620 吨，临海东邦工厂计划销售 427 吨，江西善渊工厂计划销售 22 吨。精心筹备 2024 年度的上海 CPHI 会议和全国原料药会议以及 10 月份欧洲 CPHI（米兰）会议，计划参加俄罗斯、韩国、巴基斯坦、印度

等市场的国际展会。加大营销力度，不断优化销售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进一步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严格把控原材料、优化质量监督流程和质量检测能力，使产品质量不断得到提升，减少客户投诉和退货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反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需求给予及时、专业和准确的回复，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通过内部培训、宣传和教育等途径，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责任心，提高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以自主培训和好中选优为主，并以适时、适当引进人才为辅的原则，统筹推进各类人才的培养、考核、激励、晋升和流动等工作。针对性的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管理技能开发等培训项目，以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在公司内部继续推行现有行之有效的人才培训形式，通过“周六大讲堂”培训活动，开发和沉淀一系列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课程体系（比如财务、工程、质量体系等）。

(4)坚决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目标的具体实施，进一步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完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体系认可，争取获得片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片剂 GMP 证书和首张药品生产许可证 B 证，专利申请 10 项，新产品、新工艺开发项目 28 项。

(5)一如既往的推行降本增效工作，通过精简流程、快速决策、优化材料采购方式和付款方式、加大回收款项力度、加强产销预测尽可能地降低库存、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中工程成本控制做到心中有数等措施，以最大限度的挖掘内部潜力，创造新的效益点。

(6)继续做好可转债募投项目管理工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投产，为公司创造新效益。

(7)完成公司股份回购计划，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争取年底前落地实施。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强化合规管理，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加快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控为根基，以法律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管控意识，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0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2-20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2-28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p>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4-07	<p>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4-28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5-31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7-03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p>

			案》；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8-01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8-10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9-04	1、《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0-30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2-19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

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

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3:**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冯燕》、《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綦方中》和《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崔孙良》。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綦方中、冯燕、崔孙良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5,644.81	117,955.67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4.94	10,442.60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0.21	9,375.12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80	增加0.5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19	-7,035.06	不适用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334,334.53	247,172.29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27.32	183,976.86	9.54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71,112.44	50,158.16	4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	21.45	-100.00
应收账款	14,078.28	9,845.32	42.99
应收款项融资	6,880.54	6,071.86	13.32
预付款项	563.69	761.17	-25.94
其他应收款	144.54	142.39	1.51
存货	62,105.76	48,283.68	2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0.30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030.23	589.24	24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1,000.00	5.00
投资性房地产	0.30	0.30	0.00
固定资产	104,317.15	83,948.31	24.26
在建工程	29,655.36	15,709.19	88.78
使用权资产	1,212.85	1,427.04	-15.01
无形资产	6,185.36	6,296.73	-1.77
开发支出	36.72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45.00	431.09	14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04	1,290.40	-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72.95	18,195.95	-18.2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同比变动41.78%，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账款同比变动42.99%，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大，应收账款未到回款账期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变动244.55%，主要系本期末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同比变动88.78%，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变动142.41%，主要系本期房屋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2,006.60	9,501.13	26.37
应付票据	23,912.94	13,448.70	77.81
应付账款	28,098.90	27,660.11	1.59
合同负债	323.22	840.83	-61.56
应付职工薪酬	3,224.29	2,980.46	8.18
应交税费	1,572.72	1,702.08	-7.60
其他应付款	277.97	452.25	-3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5	364.67	4.63
其他流动负债	6.54	18.83	-65.28
长期借款	—	1,500.00	-100.00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
应付债券	57,642.88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661.60	910.05	-27.30
预计负债	31.86	78.96	-59.65
递延收益	4,620.17	3,670.80	2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8	66.57	-30.9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应付票据同比变动77.81%，主要系本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 合同负债同比变动-61.56%，主要系本期末合同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变动-38.53%，主要系本期核销长账龄应付款所致。
- (4)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变动-65.28%，主要系本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 (5) 长期借款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末归还银行项目贷款所致。
- (6) 应付债券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负债部分确认为应付债券所致。
- (7) 预计负债同比变动-59.65%，主要系本期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加快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变动-30.94%，主要系本期末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
股本	11,360.00	11,36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678.24	—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12,866.14	112,866.14	0.00
减：库存股	3,000.20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6.39	-48.27	不适用
盈余公积	4,300.91	3,824.94	12.44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
未分配利润	64,328.61	55,974.04	14.9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其他权益工具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权益部分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2) 库存股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135,644.81	117,955.67	15.00
减：营业成本	99,509.25	91,040.32	9.30
税金及附加	999.00	867.69	15.13
销售费用	1,382.64	960.89	43.89
管理费用	13,715.95	11,666.40	17.57
研发费用	8,173.76	4,494.80	81.85
财务费用	-791.00	-1,433.34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712.77	1,109.50	54.37
投资收益	702.88	785.30	-1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56	-135.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7.18	46.81	1,90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6	-105.41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7.05	12,059.41	13.58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
加：营业外收入	320.26	2.28	13,938.01
减：营业外支出	548.22	552.21	-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9.09	11,509.48	17.03
减：所得税费用	1,344.15	1,066.89	2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4.94	10,442.60	16.11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销售费用同比变动43.89%，主要系本期业务宣传费和招待费增加所致。
- (2)研发费用同比变动81.85%，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数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利息净支出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同比变动54.37%，主要系本期新增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1,909.77%，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收入同比变动13,938.01%，主要系本期核销长账龄应付款及报废损毁非流动资产所获利得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62.43	81,655.06	-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8.62	88,690.12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19	-7,035.06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0.43	19,883.79	-2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7.30	26,281.96	87.57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6.87	-6,398.17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70.93	12,089.05	64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9.14	3,241.06	79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1.79	8,847.99	597.35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597.35%，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249,399.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9,394,531.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600,9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2,170,103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数 111,430,81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72,169.61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合计 66,768,000.61 元（其中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29,995,831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07%。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70,103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资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159家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立	2005年	2003年	2007年1月	2018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银杰	2021年	2015年	2021年7月	2018年	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2年	6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东亚药业	东邦药业	100%	55.12%	1,000	2,000	0.99%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东亚药业	浙江善渊	100%	91.19%	10,000	10,000	4.9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东亚药业	江西善渊	100%	83.81%	-	11,000	5.4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9,986.16 万元，负债总额 82,678.05 万元，资产净额 67,308.11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581.01 万元，净利润 7,894.67 万元。

3、信用情况：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7BN96X8B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盐仓路
法定代表人	汪月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

	包装)销售; 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 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66.84 万元, 净资产总额 3,879.44 万元。负债总额 41,487.40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41,416.43 万元。2023 年 1-12 月, 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63.45 万元。

3、信用情况 :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三)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5865817022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85.29 万元, 净资产总额 8,641.36 万元。负债总额 44,743.93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731.05 万元。2023 年 1-12 月, 实现营业收入 15,720.14 万元, 净利润 545.35 万元。

3、信用情况 :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一、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p>	<p>第二十九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p>

	<p>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p>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存贷款业务;</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法人,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法人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披露:</p> <p>(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 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第四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四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五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第五十三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p>

<p>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七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六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p>

	<p>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第八十五条</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p> <p>(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p> <p>(六)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p>
--	--

	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p>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九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九十六条</p>	<p>第九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p> <p>(八) 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虽有前述约定,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p>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交易”定义一致。</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p>

	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p>前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交易”定义一致。</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披露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一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p> <p>(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集、主持参见《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p> <p>(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p> <p>(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p> <p>(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集、主持参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 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p> <p>(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 审查;</p> <p>(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 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 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 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 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 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 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 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会议的召 集、主持参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 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p>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手 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 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 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p> <p>(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p> <p>.....</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p> <p>.....</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p>

<p>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登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序号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p> <p>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条</p>	<p>第五条</p>

<p>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第七条</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第八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条</p> <p>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p>

	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p>第十四条</p> <p>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内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p>	<p>第十六条</p> <p>公司审计部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p>
-	<p>第十九条</p> <p>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四)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据以修订。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序号顺延外,《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p> <p>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p> <p>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的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项目包括：</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租入资产；</p> <p>（五）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六） 债权、债务重组；</p> <p>（七） 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p> <p>（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九） 其它经公司董事会判定应受本制度管理的投资事项。</p> <p>……</p>	<p>第三条</p> <p>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的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项目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六） 债权、债务重组；</p> <p>（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 其它经公司董事会判定应受本制度管理的投资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p>

	<p>的其他交易。</p> <p>.....</p>
<p>第五条</p> <p>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p> <p>(一)</p> <p>1、投资事项/项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p> <p>4、.....</p> <p>5、.....</p> <p>(二)</p> <p>1、投资事项/项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p> <p>.....</p>	<p>第五条</p> <p>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p> <p>(一)</p> <p>1、投资事项/项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p> <p>3、投资事项/项目成交金额(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p> <p>5、.....</p> <p>6、.....</p> <p>(二)</p> <p>1、投资事项/项目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p> <p>.....</p> <p>6、投资事项/项目目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不同时满足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条件。</p> <p>.....</p>
<p>第十四条</p> <p>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p>	<p>第十四条</p> <p>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p>
-	<p>第十六条</p> <p>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亦同。</p>

除上述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p>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条 独立董事 任职 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 指导意见 》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 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	第九条 独立董事 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p>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下同）；</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附属企业”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p> <p>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五条</p> <p>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十条</p> <p>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六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九条</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
<p>第十条</p> <p>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与公司董事的选举表决要求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五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p>

	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p>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 1 项或者第 2 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按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二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达不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八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
-	<p>第十九条</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p>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四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依法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第二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	<p>第二十二条</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p>

	<p>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	<p>第二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	<p>第二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二十五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如公司被收购的，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p>

	<p>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p>第二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五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p>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p>	<p>第二十九条</p> <p>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

<p>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p> <p>6.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7.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	<p>第三十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3. 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	<p>第三十一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公司免职, 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

	<p>的；</p> <p>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4. 对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义务	-
<p>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p>第十八条</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p>第十九条</p> <p>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p>

	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p>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p>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章节、序号顺延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p>
<p>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p>	<p>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p>
<p>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p>	-

除上述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p>
<p>第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p> <p>.....</p> <p>(5)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p> <p>.....</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公司在本规则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如下程序办理:</p> <p>1. 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p>	<p>第四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如下程序办理:</p> <p>1.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p>

<p>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p> <p>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6.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p> <p>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6.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p> <p>……</p> <p>（三）……</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p> <p>……</p> <p>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三）……</p>
<p>第九条 非股东的出席</p> <p>（一）非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p> <p>（二）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p>	<p>第九条 非股东的出席</p> <p>（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p>

<p>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p> <p>(三)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可以旁听会议。</p>	<p>(二)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三)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可以旁听会议。</p>
<p>第十五条 股东的质询</p> <p>(一)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p> <p>(二)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p> <p>.....</p>	<p>第十五条 股东的质询</p> <p>(一)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说明, 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p> <p>.....</p>
<p>第十七条 表决</p> <p>(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及有权部门另有规定外,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 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p> <p>(五)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八) 选举董事、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第十七条 表决</p> <p>(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及有权部门另有规定外,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每一项议案表决时, 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投票代理权）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p> <p>股东可以将上述累积的表决票集中到一名或者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上，</p> <p>股东按照本条规定行使表决票数超过按其所持表决票数股份累积的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p> <p>.....</p>	<p>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五）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八）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投票代理权）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p> <p>股东可以将上述累积的表决票集中到一名或者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上，</p> <p>股东按照本条规定行使表决票数超过按其所持表决票数股份累积的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p> <p>.....</p>
<p>第十八条 决议</p> <p>.....</p> <p>（六）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事项按照相关规</p>	<p>第十八条 决议</p> <p>.....</p> <p>（六）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事项按照相</p>

<p>定办理：</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七）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就任。</p> <p>（八）对于发、招、配股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p> <p>（九）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关规定办理：</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p> <p>……</p> <p>（七）对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就任。</p> <p>（八）对于发、招、配股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p> <p>（九）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p> <p>（一）……</p> <p>（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5.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前述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p> <p>（一）……</p> <p>（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5.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前述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p> <p>（四）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三条</p>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p>	<p>第二十三条</p>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p>-</p>	<p>第二十四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p>	<p>第二十五条</p>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	---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序号顺延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经公司各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p> <p>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现场等方式进行。</p> <p>.....</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现场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方式进行。</p> <p>.....</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二）……</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三）……</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以上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以上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独立董事的意见（若有）；</p> <p>（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p> <p>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	----------------------

除上述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p>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p>第六条</p> <p>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七条第（4）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六条</p> <p>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4）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p>	<p>第七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p>	<p>第八条</p> <p>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p>	<p>第九条</p> <p>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p>

	<p>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	<p>第十条</p> <p>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	<p>第十一条</p> <p>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p>
-	<p>第十二条</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第七条</p> <p>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p>	<p>第十三条</p> <p>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p> <p>（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p>	<p>第十八条</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p>

核。	核，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规定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章节和序号顺延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p> <p>本制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p>	<p>第二条</p> <p>本制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p>
<p>第三条</p> <p>本制度所言之关联交易系指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方之间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p>	<p>第三条</p> <p>本制度所言之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p>
<p>第四条</p> <p>股份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 	<p>第四条</p> <p>股份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p>他组织；</p> <p>8. 本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所列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 股份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持有对股份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p> <p>10. 在发生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8. 本条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所列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持有对股份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p> <p>10. 在发生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第五条</p> <p>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股份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p>	<p>第五条</p> <p>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股份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p> <p>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六条</p> <p>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第六条</p> <p>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15.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16. 代理； ……</p> <p>本条第 11 项至第 15 项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 销售产品、商品； 14. 提供或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16. 存贷款业务； ……</p> <p>本条第 12 项至第 16 项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p>
<p>第十二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 ……</p> <p>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已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 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3. 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4.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p> <p>5.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6.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7.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p> <p>……</p>	<p>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股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p> <p>1. ……</p> <p>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已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 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股份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p>

	<p>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第十三条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p> <p>1. 股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 股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已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股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 股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 股份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已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	<p>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p>

	<p>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股份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十六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份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	<p>第十七条</p> <p>股份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

	<p>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第十八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1.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p> <p>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4.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5.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	<p>第十九条</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p>

	<p>本和其他支出；</p> <p>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七条</p> <p>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p> <p>……</p> <p>6.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p> <p>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p> <p>……</p> <p>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p> <p>……</p> <p>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6.股东大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p> <p>……</p> <p>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8.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前条规定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p>	<p>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前条规定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p>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
-	<p>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p>
-	<p>第三十二条 股份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者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调整。</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调整。</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p>
-	<p>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p>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章节和序号顺延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

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p>

<p>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 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 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p>
<p>第五条</p>	<p>第五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 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 (四)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p>

<p>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p>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p>

<p>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最后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五条</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八条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六)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 (六) 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报告公司上市	-

<p>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三十四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p>	<p>-</p>

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p>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p>

除上述修改及部分序号顺延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p>

<p>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经公司各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p> <p>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并由监事会制度并负责解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p>

除上述修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